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食物安全中心
2016年3月16日

背景資料

- 基因改造食物：
 - 任何食物或食物配料，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了遺傳物質的生物
- 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推出市場前已通過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評估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可讓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國際情況

- 食品法典委員會(2011)表示，各國政府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標籤現代生物科技衍生的食物，包括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食品
 - 標籤應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的文本，以避免潛在的貿易問題
- 很多海外國家實施本身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

自願性及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系統

□ 「自願性標籤」

- 只有當基因改造食物在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和致敏性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才須加上標籤

□ 強制性標籤

- 「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
 - 若食品所含的基因改造物質超出閾限值，或食物的任何特質因基因改造而出現顯著分別時，都須加上標籤
- 「只標籤特定產品」
 - 只有特定的基因改造產品才須標籤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國際狀況

□ 「自願性標籤」：

- 美國
- 加拿大

□ 強制性標籤：

「只標籤特定產品」

- 日本
- 台灣
- 中國

□ 強制性標籤：

「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

- 歐盟 (0.9%)
- 澳洲 (1%)
- 新西蘭 (1%)
- 南韓 (3%)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香港的情況

- 在本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規管影響評估結果（2002）
 - 增加業界的營運成本，尤其對中小企的影響較為嚴重
 - 部份貨品不能繼續出售

- 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 為加強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及作出知情選擇的能力
 - 支持本地業界主動為基因改造食物設立自願標籤制度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指引》

《指引》—建議性質

□ 目的

- 載述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的基本原則
- 方便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資料

□ 適用範疇

- 含有已知有基因改造品種的食物或食物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

相關的規管條例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6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對其出售的食物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訂明，凡屬預先包裝食物，均須依照規定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

基因改造食物的建議標籤方法（一）

□ 正面標籤

- 任何食物如其個別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須註明「基因改造」

例子1 （未經加工食物或只含單一種配料的食物）



配料表：粟米(基因改造)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基因改造食物的建議標籤方法（二）

例子 2（加工食物）



或

配料表：
麵粉、粟米（基因改造）、水...

配料表：
麵粉、粟米*、水...
* 基因改造

基因改造食物的建議標籤方法（三）

□ 不適用於

- 不含可檢測得到的脫氧核糖核酸(DNA)或蛋白質之食品
- 精煉食品（如糖和油）
- 高度加工食品

基因改造食物的建議標籤方法（四）

□ 以下情況須提供附加資料—

- 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妨礙人體吸收營養的因子或毒性物質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含有原來品種所沒有的致敏原
- 食物的擬定用途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在源自植物的食物內加入動物基因

基因改造食物的建議標籤方法（五）

□ 例子（加工食物）：



或

配料表：
水、大豆（基因改造以含高油
酸）...

配料表：
水、大豆*...
*基因改造以含高油酸

基因改造食物的建議標籤方法（六）

□ 反面標籤

- 若食物（例如：橙、水、鹽）沒有對應的基因改造品種存在，則不建議使用反面標籤
- 不建議以任何反面標籤來表示或意味整件食物是來自非基因改造來源
- 不建議使用絕對性字眼，例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 反面標籤須具備有關證明文件以支持有關的聲明

研究顯示有改善空間

□ 2008年研究

- 46個樣本中，1個樣本含有超過5%的基因改造物質，但並未有基因改造標籤

□ 2013年研究

- 49個食物樣本中，5個樣本含有多於5%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但未有標上「基因改造」的標籤

注意要點

- 參考《指引》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 正面標籤
 - 個別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
 - 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
- 反面標籤
 - 須具備相關證明文件支持有關的聲明

~完~

